
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規格表

資通系統名稱： 行政部「能源申報系統建置」採購案

安全等級： 普 中 高

構面	類別	項次	安全控制措施	驗收 檢核
存取控制	帳號管理	1	建立帳號管理機制，包含帳號之申請、建立、修改、啟用、停用及刪除之程序。 (應有帳號管理維護功能)	
	遠端存取	10	對於每一種允許之遠端存取類型，均應先取得授權，建立使用限制、組態需求、連線需求及文件化。	/
		11	使用者之權限檢查作業應於伺服器端完成。	
		12	應監控遠端存取機關內部網段或資通系統後臺之連	/
		13	應採用加密機制。	
事件日誌 與可歸責 性	記錄事件	15	訂定日誌之記錄時間週期及留存政策，並保留日誌至少六個月。 (應有日誌查詢功能)	
		16	確保資通系統有記錄特定事件之功能，並決定應記錄之特定資通系統事件。 (應有日誌查詢功能。日誌紀錄應包含帳號登入成功、登入失敗、帳戶鎖定、系統異常以及管理者執行動作等特定事件。)	
		17	應記錄資通系統管理者帳號所執行之各項功能。 (應有日誌查詢功能)	
	日誌紀錄內容	19	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、發生時間、發生位置及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訊，採用單一日誌機制，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，並應依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納入其他相關資訊。 應保存日誌範圍為： 作業系統日誌(OS event log)、網站日誌(web log)、	
	日誌儲存容量	20	依據日誌儲存需求，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。	
	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	21	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失效時，應採取適當之行動。	
	時戳及校時	23	資通系統應使用系統內部時鐘產生日誌所需時戳，並可以對應到世界協調時間(UTC)或格林威治標準時間(GMT)。	
	日誌資訊之保護	25	對日誌之存取管理，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。	
營運持續 計畫	系統備份	28	訂定系統可容忍資料損失之時間要求。	/
		29	執行系統源碼與資料備份。	/
內部使用者之識 別與鑑別		35	資通系統應具備唯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(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之功能，禁止使用共用帳	
		37	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時，應於登入後要求立即變	
		38	身分驗證相關資訊不以明文傳輸。	
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規格表

資通系統名稱： 行政部「能源申報系統建置」採購案

安全等級： 普 中 高

構面	類別	項次	安全控制措施	驗收檢核
識別與鑑別	身分驗證管理	39	具備帳戶鎖定機制，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5次後，至少15分鐘內不允許該帳號繼續嘗試登入或使用機關自建之失敗驗證機制。	
		40	使用密碼進行驗證時，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；強制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制。(對非內部使用者，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)	
		41	密碼變更時，至少不可以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。(對非內部使用者，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)	
		42	上述兩點所定措施，對非內部使用者，可依機關自行規範辦理。	
	鑑別資訊回饋	45	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。	
	非內部使用者之識別與鑑別	47	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(或代表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。	
系統與服務獲得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需求階段	48	針對系統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，進行確認。	
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開發階段	51	應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。	
		52	應注意避免軟體常見漏洞及實作必要控制措施。	
		53	發生錯誤時，使用者頁面僅顯示簡短錯誤訊息及代碼，不包含詳細的錯誤訊息。	
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測試階段	56	執行「弱點掃描」安全檢測。	
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部署與維運階段	58	於部署環境中應針對相關資通安全威脅，進行更新與修補，並關閉不必要服務及埠口。	
		59	資通系統不使用預設密碼。	
	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委外階段	61	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，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級將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)納入委外契約。	
系統文件	63	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。		
系統與資訊完整性	漏洞修復	70	系統之漏洞修復應測試有效性及潛在影響，並定期更新。	
	資訊系統監控	72	發現資通系統有被入侵跡象時，應通報機關特定人員。	/